

十七、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一) 為健全中國大陸船員管理制度，建立保證機制，使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秩序正常化，政府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制度性協商，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維持「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政策。
- (二) 協議簽署後，漁船主僱用中國大陸船員需透過我方仲介機構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要求外派，透過兩岸經營主體（大陸經營公司及我方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以及漁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經營主體需負起相對連帶保證責任，以保障船主與船員權益。透過協議簽署，要求中國大陸方面外派船員應負起篩選責任，已確實減少挾持、船員脫逃等不法情事發生。
- (三) 農委會已核准 16 家仲介機構，其中有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瑞芳、馬祖及澎湖等 4 家漁會，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及鮪延繩釣等 3 家公（協）會，與凱聖漁業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受委託向中國大陸經營公司引進中國大陸船員，並公告 10 家中國大陸指定船員外派經營公司。
- (四) 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中國大陸船員累計 2 萬 8,954 人次；112 年 4 月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中國大陸船員人數為 190 人（因應「201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9 年 1 月 30 日起暫緩受理僱用中國大陸船員來臺申請」）。